

界面—2024 沔西新城宣传推广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与界面新闻陕西频道开展年宣传推广合作项目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界面—2024 沔西新城宣传推广合作项目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沔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电 话：029-38020106

联系人：李知霏

乙 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PUPQ7D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丰国际广场 A 座 1201 室

电 话：18710785510

联系人：夏琳娜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合作期限

1.1 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

- 建立并维护“沔西新城”频道
- 制作甲方要求的专题
- 日常稿件采编
- 界面新闻陕西频道焦点图轮播等宣传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沔西新城与界面新闻陕西频道开展年宣传推广项目服务明细》）。



1.2 合作期限：本次合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合作期限届满后不自动续约，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在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如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前本合同项下服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成的，以服务实际履行完成之日作为合作结束日期。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使用甲方名义、商标、品牌、产品设计等标识，为双方共同策划的活动做宣传，或为有可能发生的展示、招商、引资、赞助之用。如乙方用于非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宣传类使用的，乙方应进行书面申报，使用范围以甲方单独出具的授权书中的授权范围为准。

2.2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甲方进行合作，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中所约定的义务。在甲方无明确、具体指示及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依据从业经验和行业惯例，自由裁度、合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便充分实现合同目的。

2.3 甲方需要根据合作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服务/推广所需的素材及资料，并配合履行按照合作性质与合同目的在通常情况下应当由甲方协作完成的合理工作，甲方对其所提供的素材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4 乙方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方，负责先行处理执行中引起的纠纷。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5 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阶段性服务事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前至



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成果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其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成果证明资料。甲方收到通知后未及时验收或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者提出的书面异议明显无合理根据的，视为乙方已经依约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

2.6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对方做出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行为及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7 乙方应确保其已取得有权主体的合法授权，提供、开展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如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

3.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经营信息等，甲方及乙方应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

3.2 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双方保证全面遵守与保密义务有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

4.1 合同金额：

本次合作服务费用总计¥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需的人工费、策划费、设计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需要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满一个月,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9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一半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2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4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3 付款方式:转账付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农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 号: 2611 0201 0400 12446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特殊的间接或从属损害),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作出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5.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



担服务费用总金额 5% 的逾期执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如重新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由于地震、台风、战争、黑客、瘟疫、政府抽象行政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没有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到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向对方送交记载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未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6.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长相关当事方履行的期间或免除履行本合同。

6.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效力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法律、法规颁布或规则，而被认为



全部或部分违法或不可履行,则该条款或部分在该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和可履行性不受影响。

7.3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部分条款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但应当继续履行无争议的条款。

7.4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将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送达

8.1 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形成的书面通知、记录、表格、方案等涉及甲乙双方合作的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 《沔西新城与界面新闻陕西频道开展年宣传推广项目服务明细》

附件二：界面陕西频道授权

附加三：营业执照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7月 7日

日期：2024年 7月 7日

